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18〕50号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郑州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30日



郑州财经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 19-25 人单数组成，其中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每届任期 3 年。委员会成员从校领导、二级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及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对批准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签发学士学位证书；

5. 研究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申诉及其它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处理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学位办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

1. 拟定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相关办法;
2. 初步审定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
3. 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
4. 对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5. 按时向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报告本校学位授予工作的情况;
6. 协调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初审和推荐工作。成员一般由 5-9 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其他成员从本学院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管理干部中遴选,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含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照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审查,提出拟授予与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报送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2. 接受本单位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并进行复议,复议结果报送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理,负责执行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3. 负责办理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4. 协助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学位证书的颁发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必须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必须按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修满本专业毕业规定学分，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能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担任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时未达到毕业条件者；
2. 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3. 受到留校察看纪律处分者；
4. 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

第十条 因第九条 1-4 款原因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前表现特别突出，具备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学位：

1. 获得校级“卓越学子”，校级一等奖学金，校级单项奖学

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一的；

2. 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或称号之一的；

3. 在与专业密切相关的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个人前三名或者一等奖之一的；

4. 在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获得个人前六名或者一、二、三等奖之一的；

5. 毕业前考取硕士研究生或者国家公务员；

6.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十一条 学校可向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其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的申请、评定和授予

第十二条 凡达到本细则学士学位标准要求的应届毕业生，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申请时需填写《郑州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一式两份，报所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毕业生的申请进行初审和推荐。

1. 审核本学院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各项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

2. 向学校学位办提供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推荐名单，并将学生成绩表汇总整理后一并提交学校学位办；

3. 逐一审核每位申请者在校期间的奖励和处分情况并报学校学位办备案；

4. 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本单位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它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办将各学院申报的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和汇总后,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各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的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对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结果作出决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决策内容须在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含)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参照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进行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因休学等原因需延期毕业的本科生,按其实际毕业年份申请参加当年的学士学位评定。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中,要坚持标准、公正合理、严肃认真。对各种舞弊和其它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取消其申请资格,或撤销授予的学士学位。对情节严重者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直至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办根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定决议,公布评定结果。证书授予日期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士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所授学位。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管理：

1. 校学位办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2. 学士学位证书的订购、保管、发放工作指定专人负责；
3. 学士学位证书由专人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并规范用印。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办，但可由毕业生申请，经学校核准学位后为其出具学位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届毕业生起实施，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8 年 6 月 30 日

郑州财经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印发

